淡江時報 第 1203 期

**【智慧財產權Q&A】網紅、自媒體經營者必讀！**

**即時**

如果你對經營網路自媒體，或職業網紅有興趣，務必先認識下列著作權觀念：

1.（ ）作網路直播或上傳的影片利用他人音樂時，要注意哪些著作權問題？

（1）不用在意。

（2）只要不播放整首音樂，就沒有侵權。

（3）在網路上播放背景音樂、自彈自唱等都屬於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，應該要先取得授權，或是先向網路平台瞭解利用的音樂是否已獲授權。

2.（ ）自製短片時剪輯利用部分影視、新聞片段，這樣會侵權嗎？

（1）不會侵權。

（2）影視、新聞影片多屬受保護的「視聽著作」，透過網路的快速傳播對於著作權人的影響很大，所以不管有無營利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才不會有侵權疑慮。

3.（ ）未經授權將他人的影片或歌曲上傳到網路頻道再註明：「若分享內容有侵害您的著作權請告知，我將儘速移除…」，就能免除侵權責任嗎？

（1）不行！已經發生的侵權行為責任，不會因為事後停止就當然免責，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，再上傳影片才是合法的利用。

（2）有事先註明，就能免除責任。

4.（ ）發現自製的影片未經同意就被上傳到網路平台時，該如何主張權利？

（1）無所謂，就任他使用吧。

（2）權利人可以直接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（例如YouTube）要求下架侵權影片，迅速排除侵權行為；也可以準備相關事證，向檢警提出告訴維護自身權利。

答案：1.（3）2.（2）3.（1）4.（2）